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主体及实施层级	抽查依据	
1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印章备案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多处相同；是否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是否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依法悬挂、摆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多处相同；是否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是否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县级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招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相关银行单据等是否真实、有效并符合出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3.《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土照、抽查是否存在虚假注册的情形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网站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4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县级部门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5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6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7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8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县级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		对广告的监督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					县级部门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是否收取核对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县级部门										

10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1	对棉花、蚕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1.收购环节：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是否对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技术处理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	县级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1.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义务； 2.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学生服质量监督检查	1.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义务； 2.学生服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2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作坊的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等情况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取D级风险食品销售者总数2%	县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山东省营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县级部门	4.《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 5.《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6.《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7.《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四条。 8.《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规的行政检查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小餐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对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	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县级部门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	对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县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72号)。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	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13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进口计量器具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2.《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13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对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进行监督检查	进口计量器具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2.《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对计量器具新产品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4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出具计量检定证书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15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方式进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6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量计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0.2%,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7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8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水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县级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9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20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计量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	
			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是否具备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是否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县级部门	
21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2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格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部门	1.《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设立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经审批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律师事务所除外）；每年抽查1次	县级部门	1.《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九、第三十七、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1.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2.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3.专利代理师是否依法履行法定义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部门	1.《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第二十一、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1.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2.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损害商标权利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抽查比例为50%；每年抽查1次	县级部门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各类市场主体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1.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县级部门 县级部门
25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部门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1.《商标法》第十六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6	驰名商标企业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抽查比例50%；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商标法》第十四条。
27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抽查比例50%；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部门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县级部门	1.《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县级部门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8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2.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	县级部门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